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

川市监省抽2023003928 号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局组织的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你单位/平台（☒生产；☐销售）的 发动机防冻冷却液,LEC-II-25 4kg/瓶,ASHA223Z00982 产品检验结论为 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你单位如对抽查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论等有异议的，请在接到本告知书15日内向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异议材料应诉求明确、理由充分、证据详实，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逾期无书面反馈的，视为认可抽查结论，相关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异议受理电话： 袁老师 028-86607579

异议材料寄送地址、邮编： 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北二巷4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610000



检验结论告知书回执

川市监省抽2023003928 号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公章及日期）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 202302140125

任务来源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依据及文号		川市监办函〔2023〕19号	
任务类别		省级监督抽查		抽查通知书号		2023003928	
受检单位	名称	雅安粤深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抽样环节		☐ 生产环节 ☒ 流通环节 ☐ 电商环节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香江北路22号A(栋)1层1号		受检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江		经营者所在地		☒ 城区 ☐ 城乡结合部 ☐ 乡镇	
	联系人	郭江		抽查场所		☐ 综合市场/大型超市 ☐ 专卖店 ☒ 杂货铺/小商超 ☐ 流动摊贩 ☐ 电商平台 ☐ 生产企业 ☐ 其它	
	联系电话	18581688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309472831B					
	从业人员数	4人		样品获取方式		☒ 付费购买 (☒ 检验样品 ☐ 备用样品) 样品总金额: 45 元 ☐ 无偿提供 (☐ 检验样品 ☐ 备用样品)	
营业收入	30万元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继斌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1号三元里中心写字楼22楼		联系电话		400 999 3115	
电子商务平台名称		☐ 淘宝 ☐ 天猫 ☐ 京东 ☐ 苏宁 ☐ 唯品会 ☐ 拼多多 ☐ 国美 ☐ 网易 ☐ 阿里巴巴 ☐ 亚马逊 ☐ 其他					
受检产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CCC许可证 ☒ 其他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发动机防冻冷却液		规格型号		LEC-II-25 4kg/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0208		商标		图形	
	抽样数量	2瓶(1瓶备受检单位)		产品等级		合格品	
	基数/库存量	6瓶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GB 29743-2013	
	批量/进货量	12瓶					
	单价	45元/瓶		封样状态		完好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1瓶/备受检单位		寄送样地点		/	
	抽样日期	2023-02-27		寄送样截止日期		/	
	抽样地点	该经营者门店		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抽样机构	单位名称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联系人		贺冬阳	
	单位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联系电话		18111614504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已知悉本次监督抽查相关事项,对抽样过程无异议,确认所抽产品为境内生产、销售的合格待销产品,抽样单信息准确无误。 受检单位代表(签名): 受检单位(公章):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机构(公章):			
2023-02-27				2023-02-27			

第一联留组织实施部门

此单一式四联。组织实施部门、受检单位、抽样机构、受检单位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要时)各一联。要求给下达任务部门的为第一联。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

川市监省抽2023003928 号

雅各鲁深能达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制度。按照我局部署，现对你单位依法进行产品质量（☒抽查；☐复查）。请你单位认真阅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象须知》，并给予积极配合。

受检产品：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抽样机构：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抽样人员： 张作田 杨海

抽样日期： 2023.2.27



注：此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保留；第二联由抽查对象保留；第三联需要时由抽样机构寄送负责抽查后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抽查工作质量调查反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67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223Z00982

产品名称: 发动机防冻冷却液

受检单位: 雅安粤深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2023年 第一批 省级监督抽查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6400余种产品，40000余个参数的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固定资产10亿元；实验室面积10万余平方米。
-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j@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223Z00982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发动机防冻冷却液	商 标	图形	规格型号	LEC-II-25 4kg/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30208					
受检单位名称	雅安粤深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联系人	邬江		
受检单位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香江北路22号A(栋)1层1号		受检单位联系电话	18581688009		
标称生产单位名称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联系人	宋继斌		
标称生产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1号三元里中心写字楼22楼		标称生产单位联系电话	400 999 3115		
任务来源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务委托书号	川市监省抽【2023】010694号		
抽查通知书号	2023003928		抽样机构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抽样日期	2023-02-27	抽样人员	贺冬阳, 杨海		样品到达日期	2023-03-02
样品数量	2瓶(1瓶备受检单位)	基数/库存量	6瓶		检查封样人员	袁昕杰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单编号	202302140125		封样状态	包装完好, 封条完整
检验日期	2023-03-02~2023-04-20		检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检验依据	GB 29743-2013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判定依据	GB 29743-2013《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四川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29743-2013《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标准, 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04-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 注	/					

批准:

刘芳

审核:

毛佳伟

主检:

陈思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223Z00982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pH 值	7.5~11.0	/	10.6	合格
2	冰点	≤ -25.0	℃	-26.6	合格
3	外观	无沉淀及悬浮物、清亮透明液体	/	无沉淀及悬浮物、清亮透明液体	合格
4	密度 (20℃)	≥ 1.050	g/cm ³	1.057	合格
5	气味	无刺激性异味	/	无刺激性异味	合格
6	沸点	≥ 106.5	℃	107.0	合格
7	颜色	有醒目颜色	/	有醒目颜色	合格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223Z00982

共 3 页 第 3 页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若对监督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上级质量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 7、异议处理联系部门电话及联系地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电话：028-86607579 028-86607582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2段北二巷4号 邮编：610061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电话：028-63907522 028-63907527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致民东路6号 邮编：610041



-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金银珠宝首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筹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